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1,172,424 股股份、向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5,435 股股份、向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92,433 股股份、向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13,350 股股份、向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03,548 股股份、向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616 股股份、向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7,798 股股份、向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8,969 股股份、向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761 股股份、向赵立新发行 332,186 股股份、向梁晓斌发行 332,1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78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